

# 管理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普通招考）

我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厦门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意见》的规定，为做好复试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拔人才，现对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优秀创新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 二、严格培训

各系须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参与命题、制卷和面试等复试工作的涉密教师和工作人员须与跟学院签订保密承诺书。

### 三、复试

#### （一）复试资格审查

各系应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要认真进行复试前的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现场，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都要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逐一核对，进行身份查验，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检查：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原件，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原件）；
3. 身份证原件；

4. 准考证;
5.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 用于体检;
6. 体检表 (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 可在复试后补交)。

注意: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注: 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 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二) **复试时间** 我院为初试成绩出来后再复试。具体时间和安排确定后学院网页公布, 各位考生可登陆查询 (<http://sm.xmu.edu.cn>)。

(三) **复试内容** 由对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及科研能力的评价、专业考试、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等及部分组成。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专业复试成绩的权重统一为: 占总成绩的 60%。复试中, 笔试占 30%, 综合面试占 65% (其中英语占 10%, 综合素质占 90%), 主导师面试占 5%。

(四) **复试方式** 主要分为笔试、面试和实践 (实验) 能力考核等几种方式。其中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系还可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 适当增加其他的复试方式。

#### (五) 复试规范

1. 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笔试基本规范 (试行)》予以操作。

2. 面试中请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面试教师行为规范 (试行)》。

#### (六) 复试要求

1. 复试 (含笔试和面试) 要有试题, 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像 (录音和录像设备由学院统一配置)。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在各系保存四年 (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请各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系应建立复试试题题库。

2. 复试信息必须公开：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初试成绩、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招生办审核后必须在学院的网页上公示。

3. 坚持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原则。

4. 加强教育宣传，努力营造诚信考试氛围。

5. 复试工作结束后，各系应将复试成绩及结果尽快上报学院，学院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招生办审核。

#### **四、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

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外，各系还要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硕士生课程。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每门为3个小时，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加试的两门主干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任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到60分者，则被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 **五、硕博连读生的复试**

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要参加复试，与统考生同一复试标准公平竞争。

#### **六、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

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或主导师面试为0分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 **七、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厦门大学监察处监督我院2017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0592—2186219。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保密承诺书的检查，并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4.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博士生导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的复试工作。

5.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招生计划、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八、本复试工作办法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17年4月